

時事熱點



# 性解放新趨勢

● 洪子雲

筆者早前參與一個與美國基督徒律師交流的聚會，講員分享到美國一些性解放思想的發展。他很強調同性戀運動的目的並非單單爭取同性婚姻，最終目的是要摧毀整個婚姻制度，以及傳統的性別觀念。對於性解放的思想來說，當社會高舉某一種婚姻制度，就會對其他小眾造成歧視；傳統婚姻制度只容許男與女結合，就是對性別角色的壓制限制只可與不同性別者結婚，不可選擇與同性別者結婚。講員亦指出同志運動的發展方式是逐漸擴充，他們先爭取肛交非刑事化，跟著性傾向歧視法、同性伴侶法、同性領養、同性婚姻，接著降低合法肛交年齡、多人婚姻等。

一月二日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庭批准一項申請，承認一名五歲男童可以有兩名母親及一名父親。兩名母親為同性伴侶，由於不想男童的生父失去父親身分，故申請同時承認另一女性為母親身分。這是最早打開多元婚姻門路的個案嗎？其實早於二〇〇五年十月荷蘭已有一男及兩女雙性戀者註冊成為合法的三人伴侶。

講者也提到美國一些跨性別(Transgender)的發展，跨性別不同變性，他們不一定做過手術，但關注內在的性別身分、身分證及衣著言行等。跨性別者不願意被身體的性徵決定自身的性別身分，如身體是男的，但在性別身分上是可以選擇做女的。他們又指出不讓女性有陽具，不讓男性有陰道，根本就是性別歧視。團體甚至宣稱，嬰兒的性別不應基於他們的身體而決定，應由他們日後自己去決定，他們可以選擇不做男性，也可以選擇不做女性……那是做什麼呢？這正是一個奧秘。事實上同性戀運動者最近已不稱自己為Gay(意謂快樂)，改稱Queer，即古怪的意思，他們以古怪為正統，視傳統為異端。

講座之後，我想到一新奇的意念，自以為很有創意，沾沾自喜地與講員分享：有人大可以爭取跨物種(Trans-species)，即生為人體，卻選擇做一頭豬！豈知講員回答：美國已有人提出了。

有聽眾憂慮問到，香港基督徒只佔很少數，而性解放思想往往又訴諸人權自由等盛行理念，基督徒能有多大的影響呢？我個人並不憂慮這些，因綜觀教會歷史，基督徒一向都是小眾，基督教思想一向都與主流思想有衝突，但在整個人類歷史中卻發揮著很大的影響。筆者憂慮的卻是基督徒是否真的能夠持守聖經真理，勇於向世界宣講。香港不少基督徒都有大學水平，可惜受到大學的自由、性解放思潮衝擊，以致信仰受到動搖，有的甚至妥協，甚或採納世俗自由思想反過來批評教會，批評聖經。基督徒被社會同化，這才是筆者真正的憂慮。



(作者於北角堂聚會)

藝萃坊

# 《我要去傳福音》

● 溫以德

他出生於基督化家庭，十八歲時把自己奉獻給主，二十一歲便從神學院畢業，二十二歲開始事奉生涯。經過十餘年在美國和加拿大的牧會經驗，他愈來愈熱衷於差傳事工。三十七歲時他創辦了一份宣教月刊，三十九歲開始參與宣教士的培訓，四十歲發起宗派的宣教聯盟並開設一所宣教士訓練學院，四十八歲時他已先後差派了十五名宣教士到國外，到五十二歲時他的宣教機構約有三百位宣教士在世界各地傳揚福音。時至今日，直接或間接因為他的宣教努力而信耶穌的人，遍佈全球四十個國家，數目多達三百萬。

「我要去傳福音，到遙遠黑暗地，那地方從未聞主真理；千萬人還不知主仁愛與慈悲，快傳揚主救恩勿遲疑。到遠方傳福音，我要去，我要去，使全球眾罪人都得聞主救恩。」

她在六位弟兄姐妹中排行第五，年幼時體弱多病。她的父親是長老會牧師，因此她自幼聽聞福音，在教會中長大。關於她的資料不多，我們只知道她愛好音樂，而且會作曲。她替父親寫的一些詩配上樂曲，流傳下來的達四十多首，其中有少許到今天依然在世界各地的教會被頌唱。

「主耶穌差遣我到遠處艱苦地，切勿想享安逸求舒適；世上人都以我為大愚，為夢癡，我只求主喜悅心足矣。到遠方傳福音，我要去，我要去，使全球眾罪人都得聞主救恩。」

他寫了一首名為《我要去傳福音》的詩，簡單直接地表達了他對大使命的赤誠熱忱……。

「莫隨從己心意，將光陰虛度過，貪紅塵，迷聲色，享世樂；勿淫逸，勿自私，應覺悟，應醒起，趕快到那遙遠莊稼地。到遠方傳福音，我要去，我要去，使全球眾罪人都得聞主救恩。」

她為一首名為《我要去傳福音》的詩配上音樂，讓各地信徒透過頌唱這首聖詩而得著激勵……。

「另外有迷路羊主耶穌要尋找，你必須將福音去傳告；主差我到各地把他們聚一起，領他們回羊欄享福祉。到遠方傳福音，我要去，我要去，使全球眾罪人都得聽聞主救恩。」

《生命聖詩》第二百六十四首《我要去傳福音》，作詞人是宣信博士，配曲者是他的女兒瑪格麗特·宣信。

(作者於長洲堂聚會)

# 主啊，祢所愛的人病了！

生死之間



● 孫國鈞牧師

有時當弟兄姐妹，當我們所愛的人病了，或許我們也只能像馬大、馬利亞一樣，告訴耶穌：「主啊，祢所愛的人病了。」(約十一3)我們感到既擔心又無助，同時知道只有主能醫治；我們認定沒有任何事情(包括疾病、痛苦、死亡)可以將病者與上帝的愛隔絕，但我們也不知道祂要病者在其中經歷什麼，所以我們只能以信心將祂交託給主說：「主啊，祢所愛的人病了。」背後的信念是：「主啊，祢知道應怎樣作才是好的，因為祢比我更愛他！」

當然，有時候我們也會像馬大、馬利亞一樣，經歷日子一天一天地過去，耶穌還沒有任何回應，最後病者終於死了，我們感到困惑與失望。「主啊，祢若早在此處，我兄弟必不死。」(約十一21)我們的焦點全集中在病得醫治，未必明白主原來有更大的事要作！

去年八月，主接了我的岳母回家。在她離世前近兩年的日子，她的身體日漸衰弱，跌斷過大腿骨，要坐輪椅及入住老人院。她的記憶力也衰退了，有時連和我們的關係也搞不清楚。我們看到她的情況，心中既掛念又不忍。我曾求告主：「主啊，祢所愛的人病了。她一生愛祢，忠心事奉祢，祢可否憐憫她，叫她不用飲這個『苦杯』？」但主好像沒有回應。直到有一天主反問我：「難道我所愛的人便一定不用經歷病痛嗎？是否一定要按你的期望成就，才表明我對她的愛？難道我的恩典不能在她軟弱上彰顯嗎？」面對主的回應，我只有順服，安靜地看看祂要作什麼。

漸漸地，當我看到她是整個老人院中最開心的長者，看到她能以感恩順服的心面對在我們看來不忍的際遇，看到她雖然已經忘記很多事情(包括以前叫她愁苦的事)；但每當我與她一起讀經、唸主禱文，她都能記起以前背誦的經文，沒有忘記，連其他弟兄姊妹去探她，也被她這單純對主信靠順服的心所感動，看得到主在她身上的恩典。看到這些，我只有感恩。主沒有按我的期望去工作，祂卻另有旨意，叫祂所愛的人在軟弱中仍能彰顯祂的榮耀。我也學到在這過程中要將眼目、焦點放在主那裡，靜靜地求問：「主啊，祢所愛的人病了。你要我作什麼？學什麼？我可以怎樣與祢同工？主啊，請說。願祢的旨意成就。」

(作者為沙田堂主任)